

股票代码：600321

股票简称：国栋建设

编号：2015-028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位于工业集中区外的工业用地清理处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5年7月2日发成办函[2015]118号关于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局、市经信委关于工业集中发展区外工业用地处置意见的通知，和双流县科技和经济技术发展局文件-双科经局于2015年7月22日发[2015]45号落实市政府成办函【2015】118号文关于开展工业集中发展区外工业用地清理工作的通知。上述通知明确：“2005年1月1日以前在工业集中发展区外取得的工业用地，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，经市工业主管部门确认，市、区（市）县规划部门批准，市、区（市）县国土部门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，按双评估价差缴纳土地出让收入后，由土地权利人实施自主改造。”

公司位于双流县黄水镇板桥村三社、七社的75.15亩工业用地和位于双流县黄水镇长沟村的449.81亩工业用地合计524.96亩土地符合上述通知处置意见的要求，所在地块已规划为城市住宅、商业建设开发区。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内容向市、县各级主管部门上报且已受理，下一步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办理评估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，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公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7月30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-成办函[2015]118 号；
- 2、双流县科技和经济技术发展局文件-双科经[2015]45 号。